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 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办公室

粤澳深合执字〔2024〕7号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 广东省人民政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办公室关于联合印发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“二线”封关运行信用信息管理使用（暂行）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“二线”封关运行信用信息管理使用（暂行）办法》已经合作区执委会、省政府横琴办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合作区统计局反映。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
执行委员会

广东省人民政府横琴粤澳
深度合作区工作办公室
2024年2月9日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“二线”封关运行信用信息管理使用（暂行）办法

第一条 为落实合作区实现“二线”封关运行后，高标准实施货物“一线”放开、“二线”管住，人员进出高度便利的要求，根据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》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监管办法》《珠海经济特区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推进实施“风险、分类、信用、协调、智慧”监管机制，结合合作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为横琴岛“一线”和“二线”之间的海关监管区域。其中，横琴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设为“一线”；横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（以下简称内地）之间设为“二线”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合作区“二线”封关运行后，在合作区范围内活动及经“一线”和“二线”进出合作区的企业、单位和个人。

第四条 合作区建立健全信用记录形成机制，实现与海关、公安机关、市场监督管理等单位信息互联互通。依托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智慧口岸公共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公服平台）做好信用信息记录、传输、共享、使用、管理等工作，及时归集企业、单位和个人在出入境、出入“二线”通道、区内生产经营等活动中

形成的信用信息，建立企业、单位和个人信用档案。

第五条 合作区基于公服平台，对在合作区内设立或驻合作区从事活动的企业、单位和在合作区学习、就业、创业、生活等的个人进行备案管理。对信用信息良好的企业、单位和个人，建立“二线”通行“白名单”制度。

第六条 企业、单位和个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条例》《珠海经济特区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》等有关监管规定，在海关、公安机关、市场监督管理等单位反走私执法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列入“分线管理”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录入企业、单位和个人信用档案：

(一) 构成犯罪，被处以刑罚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；

(二) 被处以行政处罚且被认定情节严重的；

(三) 依照法律、法规以及相关政策规定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。

第七条 企业、单位和个人出现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相关情形的，由合作区打击走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认定并列入“分线管理”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通过公服平台推送告知当事人。

企业、单位和个人被列入“分线管理”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管理期限为1年，管理期限内出现第六条相关情形的，则按最新情形认定之日重新计算管理期限。管理期满后自动移出“分线管理”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。

第八条 对列入“分线管理”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个人实施

以下管理措施：

- （一）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期限内移出“二线”通行“白名单”；
- （二）合作区有关部门依职责列为重点监管对象；
- （三）从指定的“二线”通道出入合作区；
- （四）限制认定为合作区高端、紧缺人才；
-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第九条 对列入“分线管理”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、单位实施以下管理措施：

- （一）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期限内移出“二线”通行“白名单”；
- （二）合作区行业主管部门依职责约谈其主要负责人；
- （三）合作区有关部门依职责加大日常监管和查验力度、提高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措施；
- （四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第十条 鼓励列入“分线管理”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、单位和个人主动纠正失信行为，消除不良影响，积极申请信用修复。

被列入“分线管理”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、单位和个人，自列入之日起180日内未再出现第六条相关情形的，可主动申请提前移出“分线管理”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在公服平台提交相关

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并作出承诺后，按流程移出“分线管理”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。

法律、法规和国家规定不予修复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合作区正式封关运行之日起施行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行政事务局

2024年2月9日印
